

长城汽车 (601633)

2月销量优于行业，出口和新能源持续亮眼

事件：

2024年3月5日，长城汽车发布2月产销快报，公司2月实现汽车销量7.1万辆，同比增长4.12%；1-2月累计销量17.5万辆，同比增长34.91%。

➤ 2月销量同比增长，表现优于行业整体

公司2月实现汽车销量7.1万辆，同比增长4.12%，1-2月累计销量为17.5万辆，同比增长34.91%。根据乘联会数据，2月国内乘用车批发销量125.6万辆，同比下降22%，1-2月累计批发销量334.4万辆，同比增长9%，公司2月销量表现优于行业整体。分品牌来看，2月哈弗、魏牌、坦克分别实现销量4.5/0.3/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4.2%/147.1%/60.21%，助力公司2月销量增长，2月欧拉品牌销量为3006辆，同比下降32.83%。

➤ 2月海外销量破3万，“生态出海”加速推进

公司2月实现海外销量3.1万辆，同比增长123.5%；1-2月累计实现海外销量5.7万辆，同比增长91.9%，出口销量持续高增长表现。出口布局来看，2月27日，公司坦克300正式在南非上市，打开南非高端SUV市场。2月28日，公司自主研发的100kW（乘用车）、255kW（商用）大功率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等多款领先产品亮相2024日本国际氢能及燃料电池展（FC EXPO），继续推动“生态出海”进程。

➤ 新能源销量高增长，主力品牌丰富产品矩阵

公司2月实现新能源车销量1.2万辆，同比增长47.1%，1-2月累计新能源车销量3.7万辆，同比增长154.6%，新能源销量保持高增长。产品布局来看，2月27日坦克700 Hi4-T上市，上市24小时订单量便高达6137辆，坦克品牌进一步完成高端豪华越野SUV布局；作为长城新能源品牌，欧拉将于2024年推出轿车、SUV多款全新高品质产品，实现A0到C级市场全面覆盖，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为公司新能源销量增长助力。

➤ 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我们预计公司2024-202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312/2952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33.35%和27.68%，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9/134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40.8%和35.8%，EPS分别为1.15/1.57元/股。鉴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效果持续释放，盈利有望加速向上，参照可比公司估值，我们给予公司2024年25倍PE，对应目标价29元，维持“买入”评级。

风险提示：行业下游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新能源转型及出海不及预期；上游原材料涨价风险。

行业：	汽车/乘用车
投资评级：	买入（维持）
当前价格：	23.89元
目标价格：	29.00元

基本数据

总股本/流通股本(百万股)	8,543.77/8,487.23
流通A股市值(百万元)	147,364.45
每股净资产(元)	7.70
资产负债率(%)	65.64
一年内最高/最低(元)	34.90/19.11

股价相对走势



作者

分析师：高登
执业证书编号：S0590523110004
邮箱：gaodeng@glsc.com.cn

财务数据和估值	2021	2022	2023E	2024E	2025E
营业收入(百万元)	136405	137340	173410	231241	295242
增长率(%)	32.04%	0.69%	26.26%	33.35%	27.68%
EBITDA(百万元)	12392	12480	15135	18454	22478
归母净利润(百万元)	6726	8266	7008	9868	13398
增长率(%)	25.43%	22.90%	-15.22%	40.81%	35.77%
EPS(元/股)	0.79	0.97	0.82	1.15	1.57
市盈率(P/E)	30.3	24.7	29.1	20.7	15.2
市净率(P/B)	3.3	3.1	2.9	2.6	2.3
EV/EBITDA	35.5	20.8	13.5	10.4	7.8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iFind，国联证券研究所预测；股价为2024年03月06日收盘价

相关报告

1、《长城汽车(601633)：1月销量开门红，出海及新能源表现亮眼》2024.02.07
2、《长城汽车(601633)：单车收入逐季提升，“生态出海”未来可期》2024.01.24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柯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20%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5%~2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10%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10%以上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国联证券”）。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国联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国联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联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联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联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国联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国联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联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联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联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联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版权声明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有私自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联系我们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塔4楼
无锡：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2楼
 电话：0510-85187583

上海：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37楼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1期13楼